



0510201904003351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205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9]E1205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宏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宏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宏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宏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宏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宏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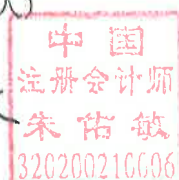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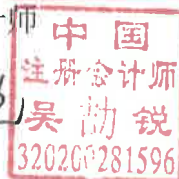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劭锐



2019年4月23日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50,0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4,572,38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5,517,615.00元，由齐鲁证券于2011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58,418.52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号）文核准，本公司本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09,412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15.8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1,999,991.96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5]B181号验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扣除其证券承销费等费用10,000,000.00元后，余额301,999,991.96元于2015年1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立的10641601040018830银行账户。

扣除与本次股份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11,117,820.76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882,171.20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41.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5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同意本公司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投资金额由 12,858.71 万元调减至 7,534.60 万元，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324.1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同意本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暂缓实施，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 3,683.4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同意暂缓实施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并将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何时重新启动相关项目的投资。

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三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江苏东海县设立控股子公司东海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其中 3,308.44 万元向江阴市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鑫重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纳鑫重工 60%的股权，同时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 100.99 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972.92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4,411,525.33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8,980,212.84
3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66,969,516.21
4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87,238,176.22
5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78,912.50
6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3,883,825.01
7	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	18,000,000.00
8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控股子公司	33,084,443.25
9	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全资子公司股权	300,000,000.00
合计		722,946,611.3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22,946,611.36 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和服务费后的余额 11,280,663.51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1,280,663.51 元。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 1,025.49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于2012年1月1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或法定程序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18年8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银行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641601040011884	10,232,121.61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0641601040018830	1,048,541.90	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32001616138059002645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合 计	11,280,663.51	

2012年2月，本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齐鲁

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零。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各银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异常情况。

四、是否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其中3,308.44万元向纳鑫重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纳鑫重工60%的股权，同时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100.99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972.92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0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33.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9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份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										
承诺投资项目										
1、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12,858.70	7,534.60	503.65	7,293.01	100.00% (注1)	2018年12月31日	169.86	是	是
2、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704.90	10,704.90	397.68	11,614.62	100.00% (注2)	2018年10月31日	737.74	是	否
3、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3,683.40	273.97		273.97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是
4、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96.00	2,096.00		2,106.61	100.00% (注3)	2012年12月31日	-	不单独产生	否
5、纳鑫重工项目	是	-	3,308.44		3,308.4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425.09		5,425.09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343.00	29,343.00	901.33	30,021.74	-	-	907.6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	-	-	-	-				
设立控股子公司	否	-	1,800.00	-	1,800.00	100.00%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2012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4,000万元;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5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东海县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江苏东海县设立控股子公司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972.92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1,025.49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投入该项目建设之中。 注3: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投入该项目建设之中。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369333C (1/1)

编号 3202000000201903050003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5日



证书序号: 0004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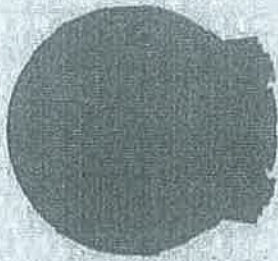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办公场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12



说明

证书序号：NO.01072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王 微 钟海涛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姓名 Full name 朱佑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1974051787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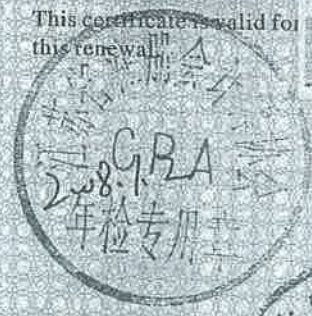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勤锐

Full name 女

Sex 利

出生日期 1983-11-16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工作单位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20028159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勤锐(32020028159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815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